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职责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朝阳区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待遇规定。

(2)负责本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预算、审核结算支付、待遇核准及回收工作。

(3)负责本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医保个人账户管理及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4)负责本区离休人员统筹资金收缴、医疗费用审核结算支付工作。

(5)负责本区征地超转人员参保登记和医疗待遇审核结算支付工作。

(6)负责本区社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待遇以及本区退返知青、退养人员、老积极分子等人群医疗费用的审核结算工作。

(7)负责本区定点医药机构申报的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医疗费用的审核结算支付工作。

(8)承担市级医疗保险服务协议在本区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本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协议签订，以及业务管理指导工作。

(9)负责本区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

(10)负责对本区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等情况开展核查。负责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开展核查。

(11)负责为本区用人单位、个人提供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医疗保险经办服务。负责街乡(地区)便民服务中心等社保服务网点的医疗保险经办服务指导工作。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组织科、财务科、内控科、定点医药机构管理科、付费管理科、技术评定科、监督检查科、个人监控管理科、权益保障科、信息统计科、基层服务指导科、综窗受理服务科、登记管理科、账户管理科、结算支付科、手工费用报销科、生育待遇核准科、实时费用审核科、异地费用管理科。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6175.65万元，比上年增加299.38万元，增长5.09%。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发放职工工资，用于公共事务协管。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175.65万元，比上年增加299.38万元，增长5.09%。

1.财政拨款收入6175.6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175.6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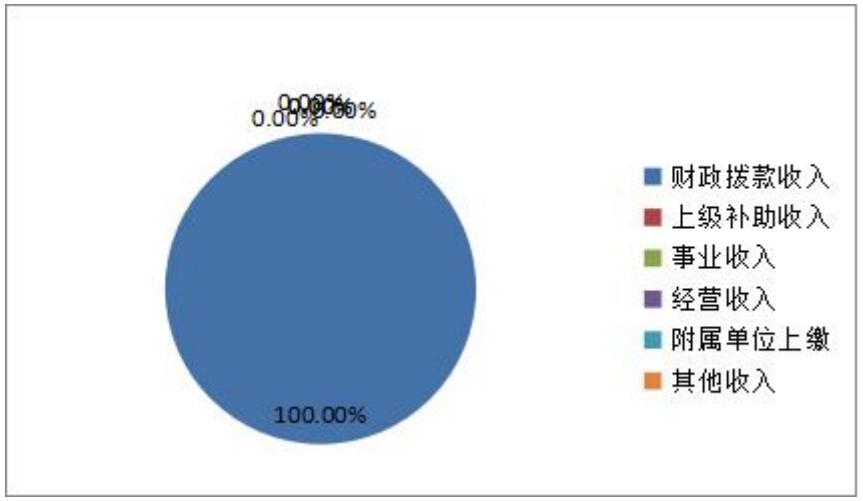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图 1：收入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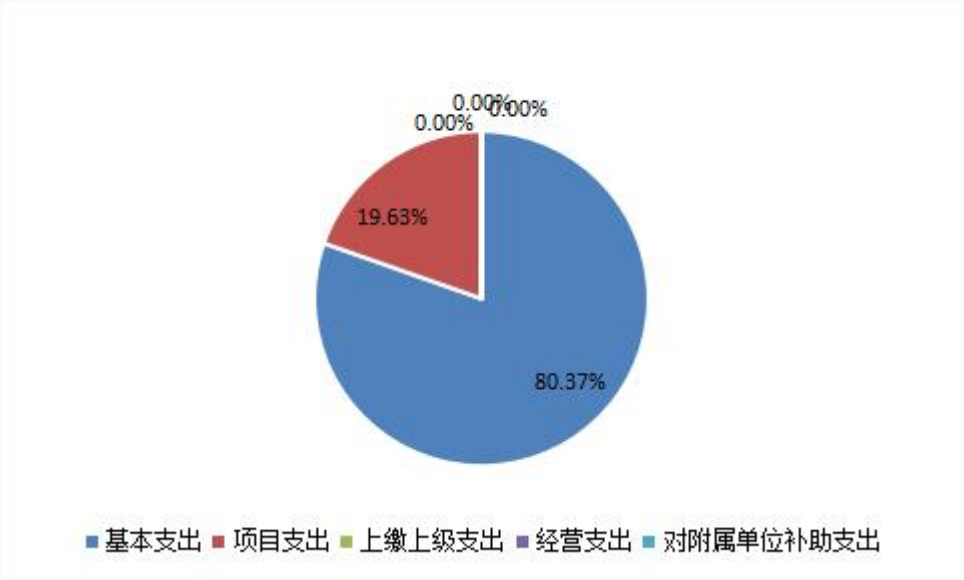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175.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9.38 万元，增长 5.09%，其中：基本支出 4963.1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0.37%；项目支出 1212.4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9.6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175.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9.38 万元，增长 5.09%。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发放职工工资，用于公共事务协管。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75.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5%；教育支出 6.7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0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94%；卫生健康支出 5613.8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0.9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3.02万元，2025年度决算3.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组织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0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教育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0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36%。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0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36%。主要原因：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40.2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52.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8%。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40.2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32.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8%，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0 万元。主要原因：产业综合发展保障工作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358.9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613.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6%。

其中:

“行政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73.2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6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9%。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缴纳人员医疗保险。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985.6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25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5%。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发放职工工资，用于公共事务协管，用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相关工作。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4963.17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资本性支

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0.89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4.13 万元减少 3.24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81 万元减少 0.81 万元。主要原因：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压减公务接待相关费用。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89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3.32 万元减少 2.4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89 万元，主要原因：持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301.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21 万元，增加原因：人员数量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77.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65.2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67.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8.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6.53%。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共有车辆2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本单位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

基本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